

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科學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修正後)

	87年11月4日	院教評會議	通過
	87年12月23日	院務會議	修正通過
	88年4月20日	院教評會議	修正通過
	88年5月5日	院務會議	修正通過
88年7月27日	八十七學年度第十次校教評會議	修訂通過	備核通過
	97年3月4日	院教評會議	通過
	97年3月4日	院務會議	通過
	97年5月6日	院教評會議	修訂通過
97年10月28日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教評會議	通過	備核通過
	98年3月31日	院教評會議	修訂通過
	98年4月29日	院務會議	通過
	98年10月6日	院教評會議	修訂通過
	98年11月10日	院務會議	通過
99年3月2日	九十八學年度第五次校教評會議	通過	備核通過
	102年12月17日	院務會議	通過
103年1月20日	102學年度第四次校教評會議	通過	備核通過
104年6月9日	103學年度第五次院教評會議	通過	備核通過
	104年10月2日	院務會議	通過
104年10月13日	104學年度第二次校教評會議	通過	備核通過
105年1月28日	104學年度第四次院教評會議	通過	備核通過
	105年4月12日	104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	通過
	105年5月3日	104學年度第六次院教評會議	通過
	105年6月3日	104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	通過
	105年6月21日	105學年度第九次校教評會議	通過
	105.10.21	105學年度第一次院教評會議	通過
	105年12月13日	105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	通過
	106年1月5日	105學年度第四次校教評會議	通過
107年12月25日	107學年度第三次院教評會議	通過	備核通過
	108年1月8日	107學年度第三次校教評會議	備核通過

- 第一條 為辦理本院教師升等審查，依本校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校升等辦法)規定，訂定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升等教師除應符合校升等辦法之相關規定與基本門檻外，尚需符合本院升等標準，方可送院外審查。院升等標準細則另訂之。
- 第三條 符合第二條標準之申請升等教師之審議就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升等生效日往前逆算，以下同)五年之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三項為之。
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延長專門著作年限2年。
- 第四條 申請升等教師經初審通過者，由院辦理著作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數六人以上，審查結果應符合下列標準始得提系教評會審議：
- 一、升等教授者：著作外審總評等級需至少有六分之五(小數部分無條件進位)之外審委員評定「優」以上，或至少有三分之二(小數部分無條件進位)之外審委員評定「優」以上且至少1位評定「極優」，又外審平均分數均應達80分以上。
 - 二、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者：著作外審總評等級需至少有三分之二(小數部分無條件進位)之外審委員評定「優」以上，且外審平均分數應達80分以上。
- 第五條 本院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如附件，專門著作外審成績之計算，係以全部外審委員審查結果之評分相加除以外審份數所得之平均數。院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外部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
- 惟委員如認為外審意見明顯有歧異、審查意見過於簡略無法判斷或審查程序有重大瑕疵等疑義時，得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再加送審查委員三人，並將第二次外審結果與第一次外審結果合併計算，該審查結果仍應符合本校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外審結果標準，符合者再送院教評會複評。
- 第六條 本院教師升等其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三項績效之具體成果，所占權數比重及評核項目如下：

一、研究績效 (50%)：總權重為 50%，並區分為專門著作及其他研究成果。

(一)專門著作(35%)：包含代表著作一篇(冊)及其他參考著作。

(二)其他研究成果(15%)：含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專利、技轉、對社會之影響度、獲得國內外獎項、促成整合型或跨領域計畫、帶領學生參加各項研究競賽等其他學術榮譽或成就。

二、教學績效 (30%)：

教學評量依下列二部份評分：

(一)授課種類、總數、上課學生人數及教學評量等其他相關資料(詳細資料由提案系所提供)。

(二)指導研究生、指導大學部學生參與研究、教學榮譽、及改進實驗、教學、撰寫教材等其他促進教學效果之表現(由提案系所提供具體事實)。

三、輔導與服務績效 (20%)：

含輔導學生、擔任導師、兼任行政職務、參與系院校服務及校外服務之具體貢獻等。

第七條 送審代表著作與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表。

第八條 院教評會應依申請升等教師之其他研究成果、教學、輔導與服務績效予以評分，另加計專門著作外審成績後三項權數總分達 80 分以上之票數，達出席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時為通過，該申請升等之資料方可送校評審。

第九條 經本院審議未通過升等者，應於院教評會會議紀錄確定後一週內，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第一〇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對於院教評會之決議不服，得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依訴願程序提起救濟。

第一一條 系所教評會對於擬升等教師著作年限及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績之升等門檻如訂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二條 申請升等教師不服系級教評會之審查決議時，得於收到決議書後十個工作天內，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申覆時應自備申覆說明書及相關資料。院教評會應於接獲申覆案後十天內作成接受與否之裁定，以院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之。接受申覆後，院教評會應即組成五人專案小組進行調查，於三週內提出具體調查結果送院教評會審議，院教評會如認為申覆有理由，應將調查結果送交系級教評會重新審查，系級教評會應於二週內作出決定，並副知當事人。申覆無理由者，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當事人如仍不服系所教評會重新審查之決議，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依訴願程序提起救濟。

申請升等教師如已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不得再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覆，已進行之申覆案亦應停止審議。

第一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校升等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四條 本辦法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